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PPP项目协议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披露了本公司为《宁海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亿零壹佰万元整（200,100.00 万元）。

近日，公司与宁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 PPP 项目协议草案，公司将根据 PPP 项目协议草案约定与作为为实施本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宁波壹岛建设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实施宁海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 PPP 项目，项目投资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肆仟陆佰玖拾壹万元整（154,691.00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PPP 项目协议草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 1、该项目采购人：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
- 2、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宁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该项目承包方式：PPP 模式；
- 4、该项目计划工期：合作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7 年；
- 5、2015 年公司未与该项目主管单位发生类似业务；
- 6、公司与该项目主管单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PPP 项目协议主要内容

- 1、项目投资暂定金额：154,691.00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 2、项目建设地点：宁海县；
- 3、项目内容：宁东新城核心区景观工程一期项目；宁东新城核心区景观工程二期项目；宁东新城腾飞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壹岛土石方及地基处理工程项目；宁东新城科技路南段工程项目；宁东新城腾飞路南段道路工程项目；宁东新

城金科路一期工程项目；宁东新城 A 区二期土石方及地基处理工程项目；宁东新城瀛洲路一期及支路工程项目；

4、**服务费：**指甲方就每一个子项目，在其运营期内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运营绩效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是指对任何一个子项目，项目公司只有通过竣工验收考核后方能得到该子项目的可用性付费。每一个子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采用年金法计算，每一个子项目第一运营年的可用性服务费在其通过竣工验收后的 4 个月内支付。运营绩效服务费是指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运营养护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回报。在每一个运营年，甲方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

5、**该项目计划工期：**合作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7 年。

三、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该协议草案的约定，若公司与宁波壹岛建设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与业主方签订最终合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协议草案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协议草案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协议草案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宁波壹岛建设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协议草案履行能力的风险。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宁海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 PPP 项目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